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四技暨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招生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18973 號函核定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6335 號函核定

112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102686 號函核定

114 年 05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2308 號函核定

114 年 05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四技暨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暨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依規定在本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招生規定，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准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各系之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訂之名額為限。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四技報考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二、二技報考資格：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六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及招考系別之上課時間等，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本校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招生，甄試項目、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錄取方式：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甄試、分發、放榜、報到等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